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5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35,5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2月23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92,937.00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4644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829.90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2012年6月1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2年6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735,425,821.75元（含利息收入），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11,000万元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7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自身流动资金，6,3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偿还贷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常州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1560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

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5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